

常用经济法规 知识

星火计划项目指南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常用经济法规知识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625印张 343千字

1988年7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社科新书目：增202—026

ISBN 7-5023-0584-X/F·30

定价：4.1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政策为依据，参考了有关法律教材，结合乡镇企业经常遇到的问题编写而成。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经济合同法规知识，扼要介绍了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并从实际应用出发，在全国范围内精选了国内、涉外经济活动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例，辅以文字说明；第二部分为利用外资法规知识，重点介绍了我国利用外贸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以及当前我国常用的利用外资的几种形式；第三部分为税法知识，着重介绍了各类地区乡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种、税率以及计算方法和办理税务的手续等。

本书通俗易懂，面向群众，面向实际，既可作广大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和经济交往中的法规指南，也可作为培训教材使用。适宜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广大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等阅读。

编 委 会 名 单

编委会主任：杨维哲

编委会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武封 张登义 张晓彬

张 穗 郭书田 奚惠达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福穰 叶志杰 刘卫建

刘向东 何绍唐 李惠安

范源兴 张成泉 张凯军

周函达 赵汝霖 梁宝忠

黄胜强 康云超 程朱海

黎书柬

编者的话

《“星火计划”项目指南》共四册：1.《“星火计划”实施指南》；2.《乡镇企业投资项目管理》；3.《常用经济法规知识》；4.《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本书是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组织编写的《指南》之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迅猛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广大乡镇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遇到了许多法律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帮助各级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法规知识，是保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因此，很需要有一本能够较系统地介绍乡镇企业常用经济法规知识，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实际指导作用的工具书。这本《常用经济法规知识》就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满足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经济法规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

《常用经济法规知识》是一本适用于乡镇企业的通俗法律读物。它是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政策为依据，参考了有关法律教材编写的。全书分为经济合同法规、利用外资法规和税法等三个部分。

第一编为经济合同法规知识，扼要地介绍有关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并从实际应用出发，在全国范围内精选了国内、涉外经济活动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加以必要的文字说明。有些种类的合同，如联营合同、承包责任合同、小型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等，国家还未发布法规条例，编者是按照当前的立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来编写的，供大家参照使用。

第二编为利用外资法规知识，着重介绍我国利用外资方面的政策和法规，以及当前我国常用的利用外资的几种形式。利用外资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筹措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我们希望这一编能对大家了解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有所帮助。

第三编为税法知识，主要介绍各类地区乡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种、税率，以及计算方法和办理税务的手续等。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准确，通俗易懂，面向群众，面向实际，使它既可成为广大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和经济交往中的法规指南，又可作为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班的教材。

本书第一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成泉同志负责编写。第二编由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梁宝忠同志负责编写，其中“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一节由中国投资银行王福穰同志编写，“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补偿贸易”、“租赁”等节由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程朱海同志编写。参加本编工作的还有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郭奎发、李玲、马广庆、卫庆华、林小彤、梁平瑞等同志。本编初稿写成后，曾请对外经济贸易部刘向东同志审阅，并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第三编由国家税务总局范源兴同志负责编写，其中“海关税”一节由国家海关总署黄胜强同志编写。参加本编工作的还有易运和、杨宏建、薛兰兰、罗力勤等同志。

本书完稿后，请农牧渔业部政策法规司审定。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和引用了《怎样签订经济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等编著）、《利用外资知识手册》（刘向东主编）、《利用外资实务》（陈孔明、胡鹤年编）。

《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编写组编）等书的资料，在此
一并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
缺点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便进一
步修改、补充。

编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规知识

第一章 经济合同常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有效成立	(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13)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
第九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22)
第二章 国内常用合同	(24)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3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3)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73)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82)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89)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94)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100)
第九节 借款合同	(120)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126)

第十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	(136)
第十二节	联营合同	(144)
第十三节	承包责任合同	(170)
第十四节	小型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78)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	(181)
第一节	设备购买合同	(182)
第二节	专有技术(独占许可证)贸易合同	(192)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	(202)
第四节	来料加工合同	(206)
第五节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9)
第六节	国际租赁合同	(218)
第四章	合同的管理及争议的解决	(2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27)
第二节	仲裁途径解决合同争议	(235)
第三节	司法途径解决合同争议	(246)

第二编 利用外资法规知识

第五章	利用外资概述	(257)
第一节	我国为什么要利用外资	(257)
第二节	怎样利用外资	(258)
第六章	利用国外贷款	(26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2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	(279)
第三节	政府间贷款	(283)
第四节	出口信贷	(287)
第五节	发行国际债券	(289)
第七章	吸收国外投资	(29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9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合作开发	(317)
第三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323)
第四节	补偿贸易	(327)
第五节	租赁	(339)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	(351)
第七节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	(356)

第三编 税法知识

第八章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369)
第一节	产品税	(369)
第二节	增值税	(399)
第三节	营业税	(406)
第九章	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410)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410)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415)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420)
第十章	海关税	(427)
第一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	(427)
第二节	关税优惠政策	(430)
第三节	海关对特殊地区的优惠政策	(434)
第十一章	其他有关税收	(435)
第一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437)
第二节	房产税	(439)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44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442)

第五节 建筑税	(443)
第六节 教育事业费附加	(445)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用税法	(44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44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451)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454)
第十三章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税 收规定	(472)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472)
第二节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税收优惠	(474)
第三节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 珠海、厦门市市区的税收优惠	(475)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办理税务的有关规定	(477)

第一章 经济合同常识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签订合同就是在双方之间确立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的或者法律的责任。

第二，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达成的协议，并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所以它是合法的行为，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如果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主义道德准则，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自然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未能取得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

第四，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这就是说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应当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

第五，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不是一般道德关系。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具有强制的性质，不履行合同就要受到法律制裁。道德关系是由道德规范调整的，违反道德规范，只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由此可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遵照法律的规定而达成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和享有一定的请求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就要受到合同纪律的制裁，比如给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合同正是通过这种权利义务的约束，促使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认真地全面地履行合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经济合同制在我国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合同的种类很多，目前我国常见的有买卖、供应、农副产品收购、赠与、借贷、信贷、结算、借用、租赁、承揽、基本建设承包、运输、保管、委托、信托、社会服务、联营、合伙、保险等二十多种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列举了十种合同关系。这些合同关系，按其特点大体可分以下几种类型。

1. 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和不以计划为基础的合同。凡是双方当事人直接以国家计划为基础签订的合同，都属计划合同。例如法人之间的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等。签订这类合同，它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要求。

非计划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不依国家计划，而是根据社会的需要或者对国家计划的补充而订立的合同。订立这类合同，可以不受国家计划的制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但内容必须符合法定条款的要求。

2.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这类合同是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划分的。凡合同双方当事人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属双务合同。例如购销合同，销售人有义务将销售物交给购买人所有，并有权向购买人要求给付约定的价金；同样，购买人有权要求销售人交付约定的销售物，并有义务给付销售人约定的价金。

3.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类合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权利的转移是有代价还是无代价来划分的。凡享有合同权利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就是有偿合同。如购销合同、工矿产品供应合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等均属有偿合同。凡享有合同权利而不付任何代价的，就是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义务演出合同等，属于无偿合同。

4. 承诺合同和实践合同。这是以合同成立的程序来区分的。凡订立合同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为成立的就是承诺合同。实践合同的成立，除了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并达成协议外，还必须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这种合同适用于借贷物、保管物、运送物合同关系中。

5. 为订约人的利益签订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签订的合同。这类合同是根据签订合同为了谁的利益而划分的。通常，

签订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为了自己取得一定的权益。也有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使第三人取得请求权，这种合同就叫做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如某些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的合同就规定，第三人即受益人有依法请求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额的权利。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定要求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合同方为成立。所以，合同签订的过程，就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相互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这个过程，概括起来，一般要经过订约提议（要约）和接受提议（承诺）两个主要步骤。

订约提议（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他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和要求。在提议里，提议人（要约人）除表示希望订立合同的愿望和决心外，还必须按法定要求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便对方进行考虑，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订约提议（要约）是订立合同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一种法律行为。它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为提议人（要约人）在提议有效期限内受提议的约束，有与接受提议人（承诺人）订立合同的义务；出售特定物的提议（要约），提议人（要约人）不得再向第三人提出同样的提议（要约）或与第三人订立同样的合同。提议人（要约人）违背上述约束，就要承担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当然提议人（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提议的表示以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撤销提议。对于超过接受提议（承诺）期限或已被撤销的提议（要约），提议人（要约人）则不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提议（承诺），是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所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要约）表示完全同意。所谓完全同意，是指接受提议人（承诺人）对提议（要约）中所提出的各项条款都表示赞同。接受提议（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接受提议人（承诺人）对提议（要约）表示接受（承诺）后，合同即为成立，接受提议人（承诺人）就要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对提议（要约）的修改、部分同意或者附有条件的接受，则不能认为是接受提议（承诺），应当看做是拒绝原订约提议（要约），而提出的新订约提议（新要约）。这是因为它改变了原提议的内容。

订立合同的形式，可以用书面，也可以用口头或其它形式（法律、法令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只有用书面形式，才有法律效力）。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相互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凡法律规定需要签证或由有关机关核准的合同，必须履行法定手续，才能生效。

国家要求订立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协商一致的原则 合同的订立，必须完全出于双方当事人的充分协商，求得一致意见后方能签订。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订立霸王合同；也不能采取威胁、欺诈、腐蚀等非法手段迫使对方签订合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签订合同。

我们所说的协商一致原则，是在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基础上的协商一致，也就是说合同的内容必须合理合法。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计划要求订立的合同，即使是协商一致的，国家也不予承认，造成不良后果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平等互利原则 订立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平等，内容必须公平合理，不能损害他方利益，也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合同的内容不公平，损害他方或国家的利益，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宣布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

等价交换原则 我国有两种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各自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公民个人的劳动所得，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无偿占有。所以，在国营企业、集体单位和公民之间签订合同，都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双方地位平等原则 依照法律规定，能够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和法人，都是民事主体。他们在进行民事活动、签订合同的时候，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绝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上压下的行为存在，当然也不允许以小讹大。

此外，国家规定，没有取得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无权签订合同。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第一，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
- 第二，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依法经营管理的财产；
- 第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依照法定程序成立。

所以，一个工厂的车间，一个机关的科处，一个生产队的班组都不具备法人条件，他们不是法人，也就不能独立地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如果法人不能亲自参与，需要委托别人代签的，应当签署委托证明书（参见附表）。